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人社监罚字〔2025〕第1号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5578604897
法定代表人：马宏基 身份证号：370305198107242113 经营地址：沂水县庐山
化工园区）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支付张治远等632名职工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16158440.1元工资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沂人社监令字[2025]第21号），限你单位于2025年8月4日前足额支付上述职工被拖欠的工资，但你单位逾期未按上述文书要求进行改正。2025年8月8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人社监罚告字[2025]第4号），拟对你单位处壹万陆仟元罚款，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裁量基准》第五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8日

